

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規章

經修訂後之規章

—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澳門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的運作，受本規章及律師通則規範。

第二條

一、主席有權限：

- a) 對外代表委員會；
- b) 確保委員會的正常運作及會議的定期召開；
- c) 跟進本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d) 作出必需的卷宗中的批示及許可發出證明書；
- e) 回應及下令回應請求提供與委員會有關的事項的申請及簽署一切文書。

二、主席得將委員會良好運作所需權限授予副主席。

第三條

副主席於主席不在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任之。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上，應從成員中選出一人為秘書，其職責由本規章指定。

第五條

- 一、倘委員會任何成員因故不能視事、因臨時或確定性缺席，又或因放棄任期，而有需要召集其代任人，以使委員會能良好及正常運作，則得按選舉名單內倘有之代任人依次序召集之。
- 二、委員會應要求澳門律師公會及律師通則第五條所指實體，除選舉或委任委員會常務成員外，亦選出或委任處於上款所指情況者的代任人，以便委員會隨時得按該法規的規定組成成員舉行會議。
- 三、委員會不得在超過兩名代任人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但屬成員確定性缺席或放棄任期的情況不在此限。

二

辦事處

第六條

- 一、委員會設有一在職務上隸屬於委員會秘書的辦事處，由澳門律師公會辦事處提供行政輔助，並為此目的調配其一名職員。
- 二、委員會於專有的設施或澳門律師公會分享的設施內運作，屬後者所述情況時，應提供可確保其工作及有關檔案保密所須的條件。

第七條

委員會成員得向辦事處請求提供執行有關職務所需的資料及報告。

第八條

致委員會的中請書及其他文件、於收取及發出時，須於辦事處登記。

第九條

一、在辦事處內應備有作下列用途的簿冊：

- a) 記錄文書的收取及發出的簿冊；
- b) 記錄卷宗、其分發及書錄的簿冊；
- c) 記錄裁判書的簿冊；
- d) 記錄履歷及紀律的簿冊；
- c) 會議錄簿冊。

二、主席應透過簽立有關的啟用書及終結書，並在每頁簡簽的方式，使各簿冊具法律效力。

三

程序

第十條

一、交由委員會審議的事項，應進行分發，以確定裁判書制作人。

二、主席得將其認為可免分發的簡易事項直接交由委員會審議，但不影響委員會決定將之分發。

第十一條

一、分發應由辦事處在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面前，以抽籤方式進行，且以輪流的方式分發給各成員，主席除外。

第十二條

- 一、經分發後，卷宗將致送給每位成員檢閱，按委員會定出的次序先由次於裁判書制作人的成員檢閱，檢閱期限為兩日，最後由裁判書制作人檢閱，檢閱期限為五日。
- 二、在檢閱期間，任何成員得提議進行調查卷宗內容的任何補充措施，若無需預審員的介入，則由裁判書制作人定出有關的補充措施。
- 三、如提議的措施須卷宗預審員的介入，裁判書制作人應將事項交由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需要進行補充措施及其他相應的方法。

第十三條

- 一、經檢閱及完成調查性補充措施後，裁判書制作人於十五日期限內制定裁判書草案及宣告卷宗已具備作出決議的條件。
- 二、卷宗隨即交由主席列於下次會議議程。
- 三、如表決非屬機密性質，且裁判書制作人的草案在表決上遭否決，並經宣告不能有效反映獲通過的論點，則卷宗應分發給多數票的其中一名投票成員制作裁判書，而否決的草案則附入卷宗。

第十四條

委員會的決議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澳門律師公會。

第十五條

- 一、對委員會的決議，若沒有提出司法上訴，得在有關通知日起計十日期限內向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 二、委員會於二十日期限內審理聲明異議，期限過後，若無決定則視為駁回。

第十六條

- 一、對委員會的決議得於通知日起計十日期限內向澳門中級法院提出平常上訴，但已提出聲明異議的除外；在已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中、上訴期限由通知利害關係人對聲明異議所作決定之日或由上條第二款所定期限屆滿後起計。
- 二、上訴具中止效力，但僅以嫌犯被科處中止處分為限。
- 三、中止處分轉為確定後，應通知各法院、公證署及登記局。
- 四、中止處分為期逾六個月時，應在政府公報、一份葡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公佈。

四

會議

第十七條

- 一、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召集，得由其主動或應實質執行職務的三分之一成員要求而召集。
- 二、召集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須提前八日通知，但緊急情況除外。
- 三、在召集通知內，除會議日期及時間外，還須指明議程的討論事項。
- 四、成員在接獲召集通知後三日期限內，可提議在議程上附加或更正其認為適當的事項。
- 五、確定的議程須最少提前三日送交各成員，並須盡可能附同對審議事宜起重要作用的文件副本。
- 六、第四及第五款所規定之期限，在緊急情況，主席得將之縮短。
- 七、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成員有權收取出席費。

第十八條

- 一、委員會之會議不公開。
- 二、主席得邀請能就所審議事項提供有用資料之人士出席會，但該人士無投票權。
- 三、非作為決議依據部分的爭論及討論內容應予保密。
- 四、即使未列入議程，但基於其緊急性或簡單性而獲主席接納的事項可在會議上審議。
- 五、如不能在所定日期完成列於議程的全部事項，委員會得議決在翌日或另定日期繼續會議。

第十九條

- 一、作出決議取決於多數票。
- 二、主席在票數相同時具有決定性一票。
- 三、最少有六名成員出席，決議方有效。
- 四、如投票非為秘密，委員會成員得對其所投的票作解釋性聲明。
- 五、不准投棄權票。

第二十條

- 一、決議須由委員全體成員簽名，先由主席，接著由倘有的裁判書制作人，投獲通過票成員及最後由投落敗票成員簽名。
- 二、對投票作的解釋性聲明的依據，得在提出者的簽名後轉錄，或援引自附同的文件。

第二十一條

- 一、會議的秘書職務由委員會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不在，由委員會成員或由為此而指定的人士代任。
- 二、會議應摘錄於會議錄，其內可援引附同的文件而無需作有關的轉載。
- 三、會議錄在每次會議後通過，並由所有出席者簽名。
- 四、如不能在會議後通過會議錄，有關的擬本應送交出席的每位成員，以便在十五日期限內將其認為需作的附加或更正送交會議秘書。
- 五、會議錄如無修改的提議，或有修改提議，但已獲全體成員贊同即視為被通過，會議錄經繕寫在專用簿冊上，並經主持會議者及有關秘書簽名。
- 六、經證明有正當利益者得獲知會議錄內容。

五

預審員的輪值

第二十二條

- 一、委員會按其定出的準則制定卷宗預審員輪值表，並不斷更新之。
- 二、上款所指輪值表由在澳門律師公會有效註冊，且在本地區連續或間歇從事律師業職務最少五年的律師組成；辦事處負責按完成所定執業期的律師名單更新該輪值表。
- 三、預審員按其在律師公會的註冊編號排名。
- 四、委員會認為因所出現的情況而不能按上數款規定指定預審員時，得將卷宗的調查工作交由另一名在上款所指的輪值表的律師負責，但不影響將有關的權限賦予委員會內任何一名成員律師。

六

最後規定

第二十三條

解釋或執行本規章所產生的疑異，概由委員會解決。

第二十四條

本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規章於刊登於政府公報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於澳門律師高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澳門律師高等委員會主席